

2023 年度
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1	17
附件2	25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编制我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资金统筹等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示范区与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和巩固提升。

3. 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和招商引资。

4. 收集汇总全国示范区建设动态，提出推进我县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 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年度申报、审核、公示及发布等工作。

6. 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工作。

7. 承担示范区宣传、统计等机关工作。

8. 承办上级示范区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黄猫垭现代农业园区创星建设。

2. 高效推进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

3. 高标准启动天九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4. 加快推进红心猕猴桃核心产区提质扩面。
5. 全力做好白鹭湖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增效。
6. 抓实抓细低效园改造提升。

二、机构设置

县国农区办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08.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76.83万元,下降52.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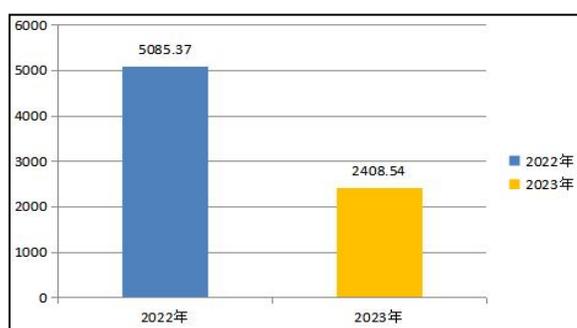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4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1.9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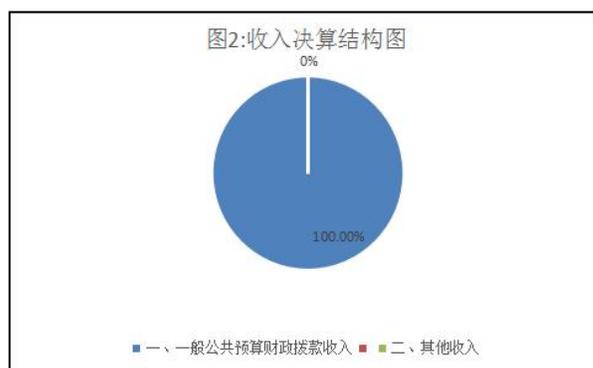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7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9万元，占9.4%；项目支出2,146.52万元，占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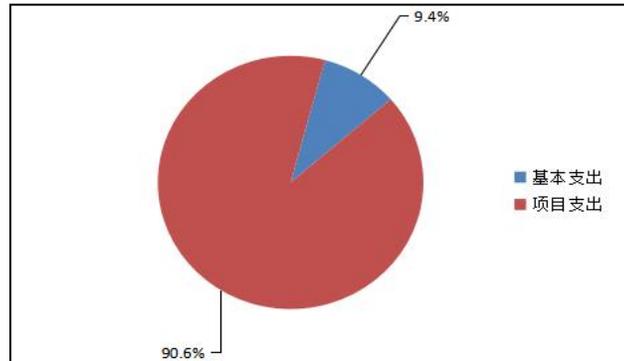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41.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60.96万元，下降5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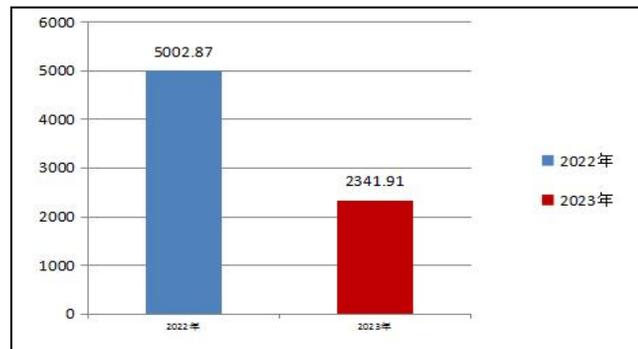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1.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60.96万元，下降5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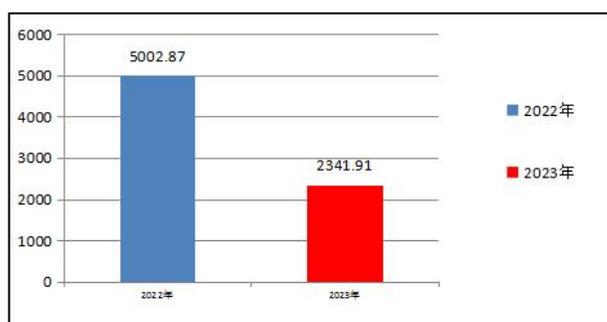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1.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3.61万元，占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5万元，占0.8%;卫生健康支出7.86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2,274.92万元，占97.2%;住房保障支出15.77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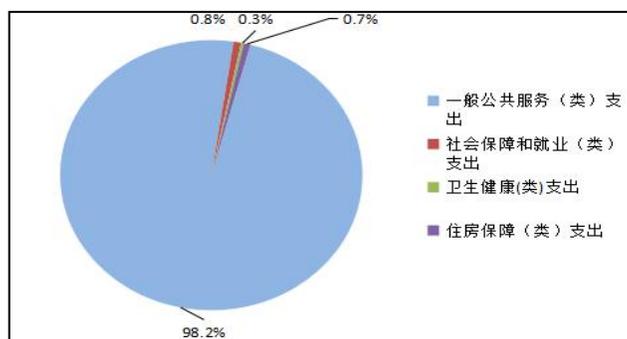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235.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41.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0.41万元，支出决算数180.41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4.19万元，支出决算数44.19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4,939.32万元，支出决算数2,045.95万元，完成预算数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数4.37万元，完成预算数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未实现支付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数15.77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79万元、津贴补贴0.97万元、奖金43.98万元、绩效工资34.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6万元、住房公积金15.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万元、生活补助1.38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公用经费3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4万元、印刷费1.39万元、咨询费0.4万元、水费0.56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6.42

万元、维修（护）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2.44万元、专用材料费0.15万元、劳务费9.44万元、工会经费1.6万元、其他交通费6.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68万元，增长22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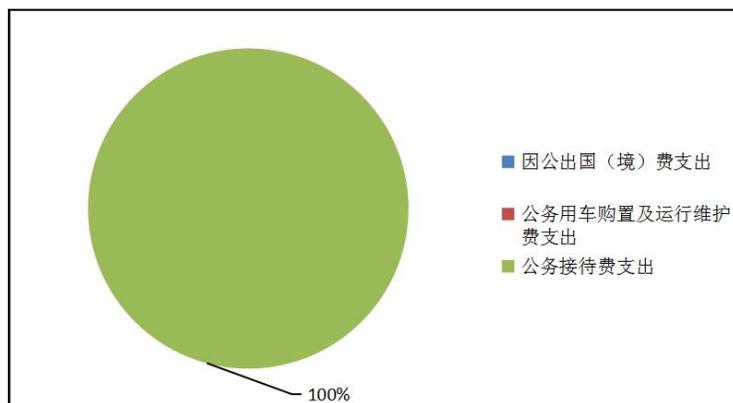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68万元，增长221.1%。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加。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约185人次，共计支出2.4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对现代农业园区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企业来我办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运山镇宝明村2023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堡坎建设项目、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山坪塘标改建设项目、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道路加宽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工资及时发放，社保足额缴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按时高质量推进并支付。2023年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园区基础设施，提升了现代装备水平，延长了产业链条。运山镇宝明村2023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园区用水及增加园区用水储备量。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堡坎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带动当地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山坪塘标改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园区用水及增加园区用水储备量，带动当地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道路加宽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

评综述：改善了园区耕种条件，提升园区生产水平，实现园区产业与基础设施配套相衔接，达到园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01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水畜人饮、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国农区办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我办内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监督管理股、项目招商股、规划设计股。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编制我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资金统筹等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示范区与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和巩固提升。

3. 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和招商引资。

4. 收集汇总全国示范区建设动态，提出推进我县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 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年度申报、审核、公示及发

布等工作。

6. 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工作。

7. 承担示范区宣传、统计等相关工作。

8. 承办上级示范区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人员概况。

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县国农区办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2,86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64.47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34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1.91万元，其他收入0.01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县国农区办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2,86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41万元，项目支出2,669.06万元；决算报表支出2,37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9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8.15万元，公用经费35.64万元。项目支出2,146.52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国农区办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38.23万元，其中：结余

分配0.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22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县国农区办依据机构职能，结合2023年度部门工作计划，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目标：全县园区日常管理宣传，项目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驻村帮扶及机关基本运行等；大力推进我县现代农业园区宣传及重大项目建设等。我办能够按照年度绩效指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2023年度县国农区办严格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预算编报及公示。县国农区办部门预算编制主体包括三类，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在预算经费测算中，做好预算人员基础库编报，在保障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的资金测算，据实安排，确保资金效益。预算管理较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预算执行

一是事前合理安排。根据本年预算，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确保预算执行中的相关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确保各项预算有相关管理制度，有考核制度。同时，通过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部门预算统筹调控，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

二是事中及时反馈调节。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防止无计划开支，基本支出必须坚持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专项支出按照计划或预算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办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支付流程向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按照我办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通过上述三个环节的管理，极力避免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我办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核算基本要求，同时对财务人员设立了不同岗位，并严格实行不相

容岗位分离的原则，明确了财务人员监督管理责任，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资产管理。

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我办资产管理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实现资产管理常态化和正规化，有效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发挥固定资产最大效率。

5. 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执行，对适宜由中小型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我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0.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9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77.0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9.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 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2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25号）等通知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及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资金的相关要求。每个项目都科学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时对项目进行登记和入库。

2. 项目执行。

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方案执行，每个项目都完成了相应目标，都达到了预期效果。

3. 目标实现。

全面实现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提升了农业基础设施配套能力，

提高了农业种植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实现了乡村产业振兴。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了农业科技对农业生产的贡献。增强了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了产业链条。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全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政策，将整体绩效目标作为考核各岗位工作业绩的主要依据。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好，本年度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比对各个指标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将各个指标反馈相应业务股室。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同时加快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质量，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认可。县国农区办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精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单位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和量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二是加快项目进度的推进。

（三）改进建议。

1. 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苍溪县2023年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苍溪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于2022年成功创建成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为优质粮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2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25号）等要求，结合园区建设实际，在白桥镇和东青镇实施该项目。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是改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总体绩效申报、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2023年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紧紧围绕粮油主导产业，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的原则，抓好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农业新业态、质量品牌及科技创新等建设任务，重点突出智慧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亮点工作，建设新时代更高

水平“天府粮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省级省级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产业基地建设118万元，现代装备40.4万元，农产品加工187.6万元，农业新业态90万元，质量品牌54万元，科技创新1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业道1.85千米、智慧农场1个；购置农机4台、粮油加工设备1套；建农产品加工房1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全面回顾和总结，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际支出500万元，项目严格按项目设计施工，群众反映好。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随机抽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办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

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组织。制定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7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2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25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资金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管理。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5\%$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500万元。截至2023年底，根据省星级

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的实施。县国农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园区基础设施，提升了现代装备水平，延长了产业链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园区一优质粮油为主导产业，建成基地1.3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科技装备等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粮油产量稳步增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2.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的原则，重点突出智慧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亮点工作，增加就业岗位，延长产业链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在2023年12月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在项目验收后及时移交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4. 行政运转。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园区发展需要规划，符合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坚持质量标准，能满足园区运行的需要。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在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年1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提升现代农业园区装备及科技水平，增强服务能力。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在项目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

六、改进建议

建议在年初预算时，给村委会预算一定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后期管护经费。

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堡坎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内容为：块石堡坎1600m³。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奖补后续资金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主要负责该项目总体绩效申报、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要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

际，聚焦“打基础、强弱项、补短板”，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劳动力产业就业帮扶，重点培育壮大特色优势联农带农富农产业，补齐必要的村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 93.6 万元，项目“按照打基础、强弱项、补短板”，补齐必要的村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因素的原则进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改土 1600m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年度在 2023 年度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全面回顾和总结，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教训。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际支出 92.89 万元，项目严格按预算财评内容施工，群众反映好。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随机抽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按照苍溪县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办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了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 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 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3. 项目实施。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经费 93.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元坝镇清鹤村 2023 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堡坎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的实施。县国农区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

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

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的原则，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 基础设施. 项目在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年1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改善了园区耕种条件，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在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年1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改善了园区耕种条件，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在项目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96分。

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道路 加宽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内容为：加宽产业环线水泥路2.3千米。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奖补后续资金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主要负责该项目总体绩效申报、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要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

际，聚焦“打基础、强弱项、补短板”，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劳动力产业就业帮扶，重点培育壮大特色优势联农带农富农产业，补齐必要的村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 92 万元，项目“按照打基础、强弱项、补短板”，补齐必要的村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因素的原则进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具体绩效目标为：加宽产业环线水泥路 2.3 千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年度在 2023 年度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全面回顾和总结，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教训。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际支出 90.65 万元，项目严格按预算财评内容施工，群众反映好。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随机抽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按照苍溪县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办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组织。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了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 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 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3. 项目实施。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经费 9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元坝镇清鹤村 2023 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道路加宽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的实施。县国农区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

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

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的原则，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 基础设施。项目在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年1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改善了园区耕种条件，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在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年1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改善了园区耕种条件，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在项目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建议在年初预算时，给村委会预算一定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后期管护经费。

元坝镇清鹤村2023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山坪塘标改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内容为：标改山坪塘4口。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奖补后续资金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主要负责该项目总体绩效申报、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要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

际，聚焦“打基础、强弱项、补短板”，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劳动力产业就业帮扶，重点培育壮大特色优势联农带农富农产业，补齐必要的村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 80 万元，项目根据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需要，按照园区产业发展中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科技创新等因素的原则进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具体绩效目标为：：标改山坪塘 4 口。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年度在 2023 年度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全面回顾和总结，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教训。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际支出 79.44 万元，项目严格按预算财评内容施工，群众反映好。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随机抽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按照苍溪县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办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组织。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了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 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 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3. 项目实施。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经费 8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元坝镇清鹤村 2023 年度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山坪塘标改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的实施。县国农区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

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

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的原则，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2. 基础设施。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 年 1 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解决了撂荒地无人耕种的问题，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在 2023 年 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 年 1 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解决了撂荒地无人耕种的问题，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在项目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建议在年初预算时，给村委会预算一定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后期管护经费。

运山镇宝明村2023年度猕猴桃核心产业区建设及低效园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运山镇宝明村已发展猕猴桃 450 亩，优质梨 600 亩，脆红李 400 亩；现有山坪塘 96 口，标改不到三分之一，严重制约全村产业发展。尖长堰塘位于宝明村七组，库容约 1 万立方米，是周边 200 亩猕猴桃和 70 余户生活水源地。因该堰修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距今较为久远，近年出现缓慢渗漏，加上去年极端干旱，多方用水导致塘干，急需标改整治，满足附近 70 余户生产生活用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 万元。用于运山镇宝明村山坪塘整治。随后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数量、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整治病害山坪塘 1 口，清杂理乱、开挖土方、内坡硬化、坝顶路沿带、坝顶泥结石、安全警示和放水设施等，项目支持该项基础设施建设。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根据项目所需工程清单分配，重点考虑治漏、安全环节，项目资金清杂理

乱、开挖土方、塘内清淤、内坡反滤层、趾底墙、内坡硬化、坝顶泥结石、坝顶路沿带、安全警示桩、安全绳、安全警示牌、安装放水设施、堡坎、梯步、溢洪道、砍伐施工便道等，分别占比 5%、5%、4%、5%、15%、19%、3%、3%、1%、4%、2%、19%、3%、2%、8%。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杂理乱 $\geq 800\text{ m}^2$ 、挖一般土方 $\geq 500\text{ m}^3$ 、内坡硬化 $\geq 56.7\text{ m}^3$ 、坝顶路沿带 $\geq 3.78\text{ m}^3$ 、坝顶泥结石 $\geq 84\text{ m}^2$ 、趾底墙 $\geq 26.88\text{ m}^3$ 、砍伐施工便道 $\geq 70\text{ m}$ 、放水设施 ≥ 1 套、浆砌混凝土堡坎 $\geq 40\text{ m}^3$ 、外坝网格梁 $\geq 2.4\text{ m}^3$ 、塘内清淤 $\geq 400\text{ m}^3$ 、PE水管 $\geq 55\text{ m}$ 、内坡反滤层 $\geq 56.7\text{ m}^3$ 、梯步 ≥ 15 步、溢洪道底板 $\geq 32\text{ m}^3$ 、溢洪道边墙 $\geq 1.2\text{ m}^3$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 2022 年 10 月，在项目规划阶段，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实地走访了当地群众及党员干部，征求项目实施意见，同时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数量及具体实施内容进行了详细勘察，制定了准确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项目建设阶段，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运山镇农业服务中心等监管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及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工程任务按时完成，并取得当地老百姓的认可和满意。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全面回顾和总结，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教训。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际支出14.08万元，项目严格按设计施工，群众反映好。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随机抽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办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了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9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89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8号）要求。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管理。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3. 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经费15万元。截至2023年底，根据运山镇宝明村山坪塘整治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的实施。县国农区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

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园区用水及增加园区用水储备量。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解决园区蓄水和科学施肥灌溉问题，亩增加商品果200公斤，园区年增加收入20余万元，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 基础设施。项目在2023年7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3年9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带动群众积极发展产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在2023年7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3年9月业主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清单逐项进行验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解决园区蓄水和科学施肥灌溉问题，亩增加商品果200公斤，园区年增加收入20余万元。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在项目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资产没有单独的后期管护专项经费，建议在年初预算时，预算一定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后期管护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